附件1

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循环经济发展和

资源综合利用”专项实施方案

为规范我省资源环境项目管理，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根据《湖南省发展改革委项目资金申报及安排管理实施细则》（湘发改投资〔2015〕317号）、《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法》（湘发改投资〔2015〕806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专项目标

深化落实国家和省“十四五”污染治理和资源利用相关规划目标任务，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领作用，广泛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推动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巩固提升环境治理成效。力争到2025年，资源节约和循环发展能力明显提升，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基本完成循环化改造任务；水土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清洁生产水平有效提升，“白色污染”相关治理目标基本落实。

二、支持范围

专项支持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发展、突出环境污染治理等领域项目建设。根据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计划，确定年度支持的重点和方向。

三、安排原则和支持方式

**（一）安排原则**

1、**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以“十四五”污染治理和资源利用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为导向，结合地方产业发展需求、环境容量要求等，加强项目开发和储备，推动循环经济和资源利用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和全链条式发展，补齐区域环境治理和资源利用设施的短板。

2、**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通过规划引领、政策引导，加大产业循环化改造、城镇和园区环保治理投入力度。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和要素投入，鼓励采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PPP等模式，加快资源环境项目建设。

3、**整合资源、示范引领**。鼓励地方整合人财物投入，推动技术水平先进、示范标杆作用较强、生态环境友好的项目建设。注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平衡，实施一批可持续性较强、产业和市场前景较好的项目。

4、**因地制宜、有序推进**。针对资源环境领域的主要矛盾、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因地制宜施计施策。突出重点园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二）支持方式。**专项资金采取投资补助方式，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四、申报条件及材料要求

**（一）申报条件**

1、项目符合支持的范围和重点，已录入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综合管理系统（http://220.240.80.7:8089//login.page），并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得项目代码。

2、项目前期手续完备，为在建项目或当年上半年可开工的项目。

3、所申报项目未获得过中央及省预算内投资、或获得省级财政性资金支持不超过50万元，且项目业主近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法人代表无违法犯罪记录。

4、项目技术或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二）申报材料**

1、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的申报文件（一式三份）。

2、资金申请报告（一式三份）。内容包括：（1）项目基本情况，包含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申请专项投资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项目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项目资金落实情况等。（2）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3）项目建设进展和投资完成情况，提供项目资金到位和投资完成、开工建设佐证材料，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用地、选址、能评、环评等相关批复文件。（4）项目单位综合信用承诺书。包括承诺申报材料真实、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债、按照投资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等。

3、其他相关资料等。

五、申报程序

**1、市州申报。**由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统筹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拟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择优推荐符合年度支持重点、前期工作成熟、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项目。

**2、评审公示。**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对各地报送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评审，视情况组织项目抽查。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信息比对结果，提出拟支持的项目建议方案，报经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在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予以公示。

**3、计划下达。**公示期满且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按程序下达投资计划。

六、项目监管

项目及资金安排、管理严格按照省预算内基建投资管理办法执行。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后，项目单位应履行主体责任，积极落实建设条件，按投资计划下达的项目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规模。如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省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项目建设接受我委评估督导、抽查检查及财政、审计监督，按要求及时在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综合管理系统填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如实更新完善信息。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抓好投资计划落实，加强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督促加快建设进度，重大问题及时主动报告。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由市州发展改革部门组织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报告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附件：省级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绩效目标表

附件

省级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循环经济发展和

资源综合利用）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方向 | | 循环经济发展和  资源综合利用 | 所属专项 | 省预算内基建投资 | |
| 省级主管部门 | | 省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 专项资金实施期 | 2021-2025年 | |
| 支出方向年度总金额 | | 4000 |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  | |
| 实施期  绩效目标 | 力争到2025年，资源节约和循环发展能力明显提升，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基本完成循环化改造任务；水土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清洁生产水平有效提升，“白色污染”相关治理目标基本落实。 | | | | |
| 本年度  绩效目标 | 对10-15个园区循环化改造、塑料污染治理项目进行支持，推动省级以上园区循环化改造、“白色污染”治理年度任务落实。 | | | | |
| 本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及单位 |
| 实施效果  指标 | 产出指标 | 支持建设项目数量 | | 10-15个 |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满意率 | | 100% |
| 过程管理  指标 | 时效指标 | 投资计划下达时间 | | 预算批复后  60日内下达 |
| 项目管理指标 |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 | 100% |
| 项目开工率 | | 100% |
| 总投资完成率 | | ≥50% |
| 监督检查指标 |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 | ≤5% |

附件2

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2021年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工程起止年限 | 主要建设内容 | 总投资（单位：万元） | | | | 审批（核准、备案）情况及文号 | 环评批复情况及  文号 | 能评批复情况及  文号 | 用地、规划选址批复  情况及文号 | 项目开工情况 | 项目单位及责任人 |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  责任人 |
|  | 地方投资 | 银行贷款 | 自筹及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名称，包括所在县区（园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名称；

2、审批（核准、备案）情况及文号，包括审批（核准、备案）文号、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  
 3、项目开工情况，填写已（或拟）于xx年xx月开工。

附件3

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循环经济发展

和资源综合利用）2021年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方向 | | 循环经济发展和  资源综合利用 | 所属专项 | 省预算内基建投资 | |
| 省级主管部门 | | 省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 专项资金实施期 | 2021-2025年 | |
| 实施期  绩效目标 |  | | | | |
| 本年度  绩效目标 |  | | | | |
| 本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及单位 |
| 实施效果  指标 | 产出指标 | 支持建设项目数量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满意率 | |  |
| 过程管理  指标 | 时效指标 | 投资计划下达时间 | |  |
| 项目管理指标 |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 |  |
| 项目开工率 | |  |
| 总投资完成率 | |  |
| 监督检查指标 |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 |  |